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十二) 企业承诺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：

1.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2.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3.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4.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5. 本单位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包组）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再参与本项目投标”。
6. 本单位是微型企业。
7. 本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8. 本单位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刘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

哈尔滨安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8-16 10:30:54